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在不增加负债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减轻资金压力，降低应收账款，同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对出表事宜进行了认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建财务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6年11月24日